**编号：**

**舟山市城市专职社区工作者劳动合同**

**（范本）**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邮政编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 社区从事社区 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 工作时间按照社区工作的特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二）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批准，执行以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甲方因工作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试用期满后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舟山市城市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舟委办发〔2018〕90 号）执行，遇到工资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作环境、工作用品，并履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及其他危害的如实告知义务，定期进行体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的领导，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接受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甲乙双方劳动争议处理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人力社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舟山市城市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舟委办发〔2018〕90 号）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应经双方确认并在涂改处签名盖章。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备案一份。

（五）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